

关注

西安市十五所优质高中

将与中职学校组建「名校+」

「名校+」今年3月完成组建,年底前,全市中职学校与驻市高职院校广泛开展「3+2」合作办学,实现全覆盖。的发展水平还不能让家长感到满意。日前,从西安市教育局传来好消息,西安市15所优质高中将与中职学校组建「名校+」,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但很多家长仍是不愿让孩子进入职业学校读书。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前职业教育

组建名单

首批优质高中与中职学校「名校+」组建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优质高中	中职学校(公办)	组建模式
1	新城区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集团化办学
2	碑林区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学校
3	莲湖区	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西安实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学校
4	灞桥区	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	灞桥区职业教育中心	合作学校
5	未央区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未央区职业教育中心	合作学校
6	雁塔区	西安航天中学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	委托管理
7	阎良区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	阎良区职教中心	合作学校
8	临潼区	临潼区临潼中学	临潼区职业教育中心	合作学校
9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中学	长安区职教中心	委托管理
10	高陵区	高陵区第一中学	高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合作学校
11	鄠邑区	西安惠安中学	鄠邑区职业教育中心	委托管理
12	蓝田县	西安市田家炳中学	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	合作学校
13	周至县	周至县第六中学	周至县职业教育中心	委托管理
14	灞灞生态区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西安市导游礼仪职业学校	合作学校
15	莲湖区	西安市第一中学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学校

(西安市教育局供图)

1 四种组建类别提高中职人才培养质量

◎优质高中+中职◎中职+高职◎中职+中职◎中职+基地

按照日前印发的《西安市职业教育“名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市将通过“名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推动西安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方案》适用于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市域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方案》,此次组建类别包括四大类:

优质高中+中职。将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师资优良、质量一流的普通高中作为“名校”,将辖区职业学校作为“+校”,组建普职“名校+”,形成“名校”引领“+校”的职业教育新模式。实施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和德育教育质量提升。

中职+高职。大力推进和实施省、市高职与

中职“3+2”合作办学,发挥高职师资、教科研、实训等办学优势,实现高职与中职专业课程融通和人才一体化培养,大力推进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中职+中职。支持和引导辖区中职学校与省、市中职优质校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优质中等职业学校示范引领,引入先进办学理念、创新办学模式,促进“+校”专业特色建设,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及教育资源。

中职+基地。组织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现优质企业与学校共建高质量实训基地,提供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平台,促进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无缝衔接。

2 五种组建模式促“+校”教学质量提升

◎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一长多校◎合作学校◎校企融合

集团化办学。中职学校纳入优质普通高中教育集团统筹管理;中高职院校优势专业组建专业教育集团;中高职院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实现一体化人才培养;有学前教育的中职学校与幼儿园组建教育集团。

委托管理。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名校”牵头作用,优质高中“名校”与中等职业学校“+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聘任普高“名校”副校长兼任职校“+校”公共课教学副校长,对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德育思政及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带动提升“+校”教学质量发展。双方在教育理念、学校管理、教育科研、信息技术、教育评价等方面统筹管理。

一长多校。优质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高中校长同时担任中职学校校长,发挥优质高中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输入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构建合作共生机制,在办学理念、师资队伍、招生宣传、教学

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实现一体化管理。

合作学校。优质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加强协调育人,提升教学质量;高职与中职合作,在中职加挂高职合作办学校牌,发挥高职示范引领,推进“3+2”合作办学,高职“名校”二级学院院长和“名校+”职业学校校长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促进中高职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有机衔接,实施全面统筹管理。中职学校与中职学校“名校+”,发挥优质中职学校先进办学理念,在类同专业方面深入开展合作,通过专业共建、实训实习和招生就业等方面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校”高质量发展。

校企融合。市、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搭建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协同推进,大力推动中职学校与相关优质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签约共建、挂牌授牌、定期评价。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就业服务及培训等领域合作共建、实现共赢。

3 将名师均衡安排到“名校+”内不同学段学科任教

◎推行职校校长职级制和目标责任制,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

按照《方案》,今年西安市将建设5-7个市级“名校+”(中职)。市、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加大对职校“+校”的投入,切实加强辖区职校“+校”的基础办学条件及设施设备、部室、场馆等建设,加快改善办学条件,彻底改变职校校容校貌,大力推进提质培优,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推行职校校长职级制和目标责任制,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对跨区域、跨体制的“名校+”,校长一般由学校举办者聘任,副校长及中层干部试行“双校任职”,实行一体化管理。派驻任职一般不低于3年。全面推进中职教育“名校+”,到2022年组建市级中职教育“名校+”共同体5个。

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授权“名校+”校长统筹管理“名校+”教师,由校长根据实际工作和学校发展需要,“名校+”合理调配交流基础课代课教师,比例不低于20%。特别是将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均均衡安排到“名校+”内

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任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同步提升。实施体育美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走课制”。建立同步绩效考核办法,强化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互派教师享受教师交流补助政策。今年组建市级职业教育“名师+”共同体5个、区县级职业教育“名师+”共同体15个。

“名校+”统筹管理教育教学活动,构建教育教学工作机制,做好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备课教研、教学进度、教育活动、教师培训。充分发挥“名校”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与“+校”的信息资源共享。定期联合开展培训、讲座、教学观摩、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活动,促使“+校”在办学能力和水平上显著提升。

区县教育局制定质量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名校”和“+校”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实现全程监测、定期监测、诊断、评价,客观反映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专业技能和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4 将“+校”发展和提升成效作为考核重点

◎对职业学校“名校+”教师交流纳入全市“名校+”管理范畴,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方案》要求,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盘活教师编制,采取互补余缺的方式,适当增加“名校”教师编制和中、高级岗位比例。对职业学校“名校+”教师交流纳入全市“名校+”管理范畴,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交流3年以上(含3年)的教师,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在不突破领导职数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名校”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职数;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名校”校长给予一定倾斜。

建立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经费保障机制,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名校+”人员所需有关经费纳入市级

财政设立的“名校+”专项奖励资金和校长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工作突出的“名校”和“+校”的校级领导、管理人员及教师予以奖励。

市教育局将对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职业教育“名校+”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将“+校”发展、提升成效作为考核重点,从办学条件、管理团队、教师队伍、教学质量、生源增加等方面,综合考核“名校+”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校”办学质量提升明显、工作业绩突出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优质高中、职业学校、个人给予表彰。

目标任务

西安市将通过“名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推动该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15所优质高中与中职学校组建“名校+”,今年3月完成组建。

年底前全市中职学校与驻市高职院校“3+2”合作办学全覆盖。

今年建设5-7个市级“名校+”(中职)。

今年组建市级职业教育“名师+”共同体5个、区县级职业教育“名师+”共同体15个。

杜伟芳: 24个孩子的“干妈”

从铜川市宜君县城驱车一路向南,翻过几道山梁,就会看到这座全县仅存的复式教学学校——县口完全小学。这里有一位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干妈”的老师——杜伟芳。她不仅是孩子们的老师,更是他们的“引路人”。

大山的孩子要回到大山

34岁的杜伟芳在这所大山深处的学校已经任职9年,全校仅有的24名学生很多从幼儿园开始就是她的学生,谁家住哪,家里有几口人,甚至家里养了多少头猪、多少只鸡,她都知道。朝夕相处,学生早已把她当成了“干妈”。

“我儿时的梦想就是当老师,长大后如愿考入师范学院,2012年通过陕西省教师招聘,被分配到宜君县最偏远的乡村学校县口完全小学。”杜伟芳回忆道,去学校报到的第一天,她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当时学校没有自来水,没有公共交通工具,生活条件较为艰苦,不由使人萌生退意。可看到孩子们求知的面孔,她选择留下。

落伍不是乡村教师的标签

作为一名乡村教师,杜伟芳最难过的是会被贴上“土气”“落伍”的标签。为此,她努力在教学方式上改变自己,研究课标,反思教学行为,与校外专家名师交流探讨,吸收借鉴特级教师和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她经常在家对着镜子和家人上课,不断改进出现的问题,并将探索出的适合学生学习的教学方法应用到课堂中。

“学生不多,我们更要认真对待。”杜伟芳表示,目前学校只有24名学生,但教学年级却从幼儿小班到六年级全都有,每个年级只有几名学

生,所以到现在使用的还是复式教学模式。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在杜伟芳的倡导下,学校9名教师实行跨学科的大教研活动。9名教师轮流主持教研会,把学科里的难点、难题拿出来集体讨论。同时,为了提高学生的素质教育,教师们发挥自身特长,免费开设书画、舞蹈、诵读、体育4个社团,培养学生们的自信心。

由于工作出色,杜伟芳先后被授予“宜君县优秀班主任”“铜川市教学能手”“陕西省教学能手”称号。

不仅是老师更是“引路人”

“要成为一名合格的乡村教师,不仅要教好书,更重要的是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该校地处偏远山区,学生中很多都是留守儿童或者单亲家庭子女。为了解决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她成立“留守儿童之家”,让全校所有教师都成为爱心妈妈,爱心爸爸。建教师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家长进校园学习、与优秀家长结对促成长、无偿课后延时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理想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020年的一天,全体学生家长一路敲锣打鼓为学校送来一面锦旗,表达了对老师们的感谢。面对家长们的肯定,杜伟芳说:“我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却收获了这么多,这是认可,是鼓励,更是责任。我将继续‘有所作为,奋发有为’,用胸怀和爱心,帮助孩子们筑梦、追梦、圆梦。”

□袁靓

近日,西安市灞灞第一小学五年级五班组织开展“3·5学雷锋日”主题活动。孩子们捡垃圾、擦桌椅……用实际行动扮靓环境,践行雷锋精神。

□高红 摄



《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 三种情况将加大抽取力度

本报讯(任娜)3月1日,笔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并已印发,即日起实施。

细则明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我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军事院校除外)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应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为:原创度与学术规范、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结构规范

性、格式规范性。毕业设计抽检评议要素为:原创度、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学术规范性。

以下三种情况将加大抽取力度:

1、对新增单位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抽检比例提高到2.5%。

2、对上一年度产生问题较多的毕业论文的所属学位授予单位,抽检比例加大到2.5%。

3、对上一年度产生问题较多的毕业论文的对应专业和导师,抽检比例加大到3%。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依托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利用该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我省明确,对连续2年内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国家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四部门印发《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据新华社电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提出“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资源数量、重点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数量等主要指标。

工作要点明确,到2022年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系统推进工作格局基本建立。数字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初步构建,劳动者数字工作能力加快提升,人民群众数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数字安全防护屏障更加坚固,数字社会法治道德水平持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环境不断优化。